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英語免修】課程實施要點

105.01.13 特推會通過

106.06.21 特推會修訂

111.06.29 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申請免修課程學生，該科前一學期或學年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的前百分之七(一年級上學期之新生，不具申請資格)並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四)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時間：欲申請者請於上、下學期開學日起五天(遇假日則順延)上班時間內提出申請。
- 四、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肆、辦理方式

- 一、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特教組、教學組審查申請資格；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特教組安排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該鑑定評量結果僅適用於申辦縮短修業年限之資格審查)。
- 二、初審：初審方式分為以下兩種，請申請人擇一填寫對應申請表。

方式 1

1. 填寫申請表(一)、(三)及學習輔導計畫。
2. 由特教組審查，學生須參加下列任一英語檢測，分數達下列標準（或超過），並持有成績證明(參酌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ET for Schools (PET、Flyers)
托福測驗 CBT TOEFL	29
雅思 IELTS	3
多益 TOEIC	350

方式 2

1. 填寫申請表(二)、(三)及學習輔導計畫。
2. 由英語科目教師出題進行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口試+筆試)，兩項成績達 90 分以上即通過審查標準。

三、複審：

1. 召開複審會議，由特推會核定通過初審標準之名單。
2. 複核學習輔導計畫。

四、通知複審會議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家長和該科任課老師複審結果(含免修課程成績評定之結果)。

五、通過免修課程之學生仍須參與校內該免修科目之定期評量，評定免修課程之學期成績標準如下：

1. 該生參加其免修課程學期定期評量，且評量成績須達該班學生的前百分之七。
2. 該生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的優良表現。

六、通過免修課程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並參與學期定期評量，倘若觀察評量發現其有適應不良及無繼續免修情形，或未達前項規定之免修成績標準，則需召開個案會議，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學習。

伍、相關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陸、本計畫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英語免修課程申請流程圖

